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3,044	701
服務成本		<u>(7,426)</u>	<u>—</u>
毛利		5,618	701
其他收益		2,053	627
行政開支		<u>(26,033)</u>	<u>(45,613)</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6	(18,362)	(44,285)
所得稅	7	—	—
期間虧損		<u>(18,362)</u>	<u>(44,285)</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49</u>	<u>(349)</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零元)		<u>249</u>	<u>(349)</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18,113)</u></u>	<u><u>(44,634)</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u>(0.47)</u></u>	<u><u>(1.2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9	1,507
無形資產		16,285	16,496
可供出售投資		23,474	22,558
收購物業預付款項		17,606	11,843
應收貸款		60,782	58,85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9,626	111,26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9	13,797	1,6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418	50,0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972	7,087
流動資產總額		110,187	58,87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873	55,505
應付已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4,651	4,625
流動負債總額		62,524	60,13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7,663	(1,2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7,289	110,002
資產淨值		167,289	110,00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	363,995	321,995
儲備		(196,706)	(211,993)
權益總額		167,289	110,00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11,995	421,558	57,124	225,000	(1,145)	1,656	(735,812)	180,376
本期間虧損	-	-	-	-	-	-	(44,285)	(44,285)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349)	-	-	(34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349)	-	(44,285)	(44,634)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110,000	55,000	-	(165,000)	-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1,656)	1,656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21,995</u>	<u>476,558</u>	<u>57,124</u>	<u>60,000</u>	<u>(1,494)</u>	<u>-</u>	<u>(778,441)</u>	<u>135,742</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21,995	476,558	57,124	60,000	(2,242)	-	(803,433)	110,002
本期間虧損	-	-	-	-	-	-	(18,362)	(18,36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249	-	-	249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249	-	(18,362)	(18,113)
認購股份	42,000	29,400	-	-	-	-	-	71,400
授予購股權	-	-	-	-	-	4,000	-	4,0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63,995</u>	<u>505,958</u>	<u>57,124</u>	<u>60,000</u>	<u>(1,993)</u>	<u>4,000</u>	<u>(821,795)</u>	<u>167,28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713)	(58,1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06)	(17,4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71,400</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9,481	(75,58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596)	(418)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087</u>	<u>205,027</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53,972</u></u>	<u><u>129,021</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53,972</u></u>	<u><u>129,021</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有關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其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別。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i) 醫院管理服務;及
- (ii) 買賣醫療設備。

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企業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企業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醫院管理服務		買賣醫療設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3,689</u>	<u>701</u>	<u>9,355</u>	<u>-</u>	<u>13,044</u>	<u>701</u>
分部業績	<u>(462)</u>	<u>(5,147)</u>	<u>(2,703)</u>	<u>-</u>	<u>(3,165)</u>	<u>(5,147)</u>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053	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7,250)</u>	<u>(39,147)</u>
除稅前虧損					<u>(18,362)</u>	<u>(44,285)</u>
折舊及攤銷	493	49	30	-	<u>523</u>	<u>49</u>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醫院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買賣醫療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5,224	45,244	80,46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49,345
資產總計			229,8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醫院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買賣醫療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3,728	36,347	110,07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0,057
資產總計			170,132

5.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所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發票淨額,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增值稅。本集團收入與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收入(附註)	3,689	701
買賣醫療設備	9,355	—
	13,044	701

附註：金額包括本期間經營雙灤醫院及灤平縣紅十字醫院的管理費收入約3,0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1,000港元)；及本期間經營安平博愛醫院及定南縣中醫院的經營權收入約6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	49
無形資產攤銷	433	—
股份付款開支	4,000	—
利息收入	(2,053)	(627)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六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8,362)</u>	<u>(44,28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88,472</u>	<u>3,619,947</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予以計及(二零一六年：無)。

9.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有關其各主要業務之信貸政策如下：

- (i) 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客戶之信貸期為90天；及
- (ii) 買賣醫療設備業務客戶之信貸期為90天。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7,346	913
1至3個月	1,478	252
3個月以上	4,973	526
	<u>13,797</u>	<u>1,691</u>

1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119,947,634	211,995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附註i)	1,100,000,000	11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219,947,634	321,995
認購股份(附註ii)	420,000,000	42,0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639,947,634	363,995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金總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500,000,000股股份)獲發行予正華投資有限公司(「正華」)及Pacas Worldwide Limited(「Pacas」)，正華及Pacas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第三週年。於到期日，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將按每股0.15港元強制轉換成普通股。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所得款項224,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及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由Pacas及正華分別轉換為200,000,000股及9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本金額6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可轉換成400,000,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每股0.17港元認購4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合共42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成功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1,300,000港元。

11.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業績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3,044,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701,000港元大幅增加17.6倍。收入包括(a)醫療設備貿易收入約9,3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b)管理雙灤醫院及灤平縣紅十字醫院的管理費收入約3,0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1,000港元)；及(c)管理安平博愛醫院及定南縣中醫院的經營權收入約6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約18,362,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約44,285,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醫療設備貿易收入及本集團經營醫院之經營權收入增加。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就本期間股東與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之間的法律訴訟及糾紛及本集團多項訴訟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與相關開支和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費用減少。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0.47港仙(二零一六年：1.22港仙)。

業務經營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分部包括(a)醫院管理業務；及(b)醫療設備貿易業務。

醫院管理業務

雙灤醫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接管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暨承德市精神病醫院(「雙灤醫院」)的經營管理，在醫院引入新的管理模式，通過引進資訊化系統，重組管理架構，實行全面成本績效考核及精細化管理，醫院實現明顯的改善。雙灤醫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遷入新院址，新醫院佔地面積46畝，第一期完成建築面積3.7萬平方米，床位400張(幾乎已全部獲使用)。第二期工程「精神病院樓」已經完工，且預期「精神病院樓」將於本年度投入使用。

本集團有權獲得相當於雙灤醫院收入6%之管理費。隨著醫院規模擴大，醫院收入預期大幅增長，因此本集團亦可從醫院擴展中獲得滿意收入。

安平博愛醫院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接管安平博愛醫院(「安平博愛醫院」)的經營管理。本集團有權獲得每月營運及管理收入，金額相當於安平博愛醫院業務營運每月收入總額之90%，並承擔安平博愛醫院若干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與桑世玟先生就收購安平博愛醫院之物業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600,000港元)。該物業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

定南縣中醫院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接管定南縣中醫院(「定南縣中醫院」)的經營管理。本集團有權獲得每月營運及管理收入，金額相當於定南縣中醫院業務營運每月收入總額之85%，並承擔定南縣中醫院若干開支。

灤平縣紅十字醫院及灤平縣鴻福養老護理院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接管灤平縣紅十字醫院(「灤平縣紅十字醫院」)及灤平縣鴻福養老護理院(「灤平縣鴻福養老護理院」)的經營管理。本集團有權獲得相當於灤平縣紅十字醫院收入3%之管理費。

醫療設備貿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透過一間持有醫療設備採購及供應牌照的貿易公司經營醫療設備貿易業務。該業務促進了本集團所管理醫院的優質設備採購及供應，從而簡化醫院運作，保持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質素，並相應提高醫院管理業務績效。預期該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未來展望

面對中國巨量人口城市化和老齡化帶來的龐大醫療衛生需求，以及醫療供應的總體不足和結構失衡，中國政府已經啟動新一輪醫療改革，包括公立醫院改革，公私合營辦醫，政府購買服務，構建分級診療等一系列重大舉措，給我們未來創造了巨大的商機。憑藉中國醫療行業之業務潛力，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商機以擴展本集團之醫療相關業務，並已取得重大進展。

本集團將透過深圳前海自由貿易區一家融資租賃公司為醫院提供融資服務。融資租賃業務的主要業務範圍及願景將為向醫院提供融資租賃與售後租回服務以及提供流動資金服務。本集團亦正在建立一個藥品集中採購系統，以向本集團管理的所有醫院供應藥品。預期該系統將透過向供應商集中批量採購，降低醫院產生的藥品成本，從而進一步改善醫院管理業務的表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東方資產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東方資產」)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書(「框架協議書」)，內容有關雙方的長期戰略合作，包括設立規模達5億元的基金，期限為5年，用於投資擁有獨特地方優勢的綜合及專科醫院。東方資產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方國際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社保基金分別持有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8%及2%的權益。在東方資產的強大支持下，本集團將利用其在醫療行業的專業管理及營運專業知識，積極探索收購目標。框架協議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本集團在管理醫院的成功經驗，為我們開展公立醫院合作及建設基層醫療衛生服務體系打下基礎。今後本集團將充分發揮管理模式和人力資源的競爭優勢，通過併購及／或改造建設，以及與公立醫院合作的方式，共同建設區域醫療衛生服務體系。在新一屆董事會的領導下，本集團已經步入健康快速發展的軌道，未來幾年逐步形成連鎖式醫院集團，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一間醫院之67%股權以及該醫院運營之一間養護院之經營權，為期30年。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失效。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之公佈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經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補充)，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0.17港元認購4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合共42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成功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71,3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約0.169港元)，將按以下用途動用：(i)40,000,000港元用於融資租賃業務；(ii)約17,000,000港元用於員工工資；(iii)約4,300,000港元用於辦公室租金；及(iv)約10,000,000港元用於機會出現時的未來投資。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有關獨立認購人按每股0.2港元認購370,000,000股股份之認購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失效外，本期間並無其他集資活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上述集資活動以撥付其日常運作。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0,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8,900,000港元)及47,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1,3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76(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9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合共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900,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1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28)，以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即本公司擁有之債務)除股東權益約167,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開展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作對沖用途。

重大訴訟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有下列重大訴訟：

1.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的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華世投資有限公司(「華世」)的銀行賬戶未經授權向穆先生(一名前任董事)的個人銀行賬戶轉賬約4,500,000港元。該轉賬乃經另一名前任董事(即李重遠博士)指示及操作。本公司已阻止付款，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於法院原訟法庭對李重遠博士發出原訴傳票，請求(其中包括)頒佈禁制令，以禁止李重遠博士處理及／或經營及／或聲稱處理及／或經營華世的業務及事務，包括(但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操作華世的任何銀行賬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法院原訟法庭下令，(其中包括)禁止李重遠博士本身、其僱員、代理或其他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前處理及／或經營及／或聲稱處理及／或經營華世的業務及事務，包括(但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操作華世的任何銀行賬戶。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以傳票方式提出申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十月期間向法院提交多份證詞後，並於本公司承諾促使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提出申請准許代表德豐網絡有限公司對華世展開衍生訴訟(「衍生訴訟」)及無需承認任何責任，於李重遠博士承諾將僅根據華世日常業務流程或經華世股東大會授權以使用華世資金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同意命令中(其中包括)，支付予法院之款項獲准許包括華世或其代表律師之任何權益。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提出申請許可展開之衍生訴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提交，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李重遠博士向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提交確認宣誓陳述書。透過同一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頒佈的命令，訴訟各方被下令於規定期限前作出提交並列明申索，以供聆訊。於本公佈日期，該訴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聆訊及有待判決。

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衛康虹投資有限公司(「中衛康虹」)在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東城區法院」)對北京中衛康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衛」)、賈先生(本公司前任主席)、趙愷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及北京中衛的法人代表)、王晶岩先生、張田田小姐(統稱「中衛被告」)提起民事起訴(「民事訴訟I」)。中衛康虹要求判決(i)中衛被告向中衛康虹移交北京中衛營業執照(正副本)、開戶許可證、公章、財務章、法人章、合同章；(ii)中衛被告向中衛康虹移交北京中衛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五日成立至實際移交完成之日止的會計賬簿、財務資料、原始憑證及相關合同；(iii)中衛被告向中衛康虹移交北京中衛租賃的位於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二辦公室十五層1室經營場所；及(iv)中衛被告承擔該民事訴訟I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東城區法院通知中衛康虹該民事起訴符合法定起訴條件並決定登記立案。上述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已終止民事訴訟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東城區法院提出針對北京市東城區商務局之行政訴訟（「行政訴訟」），要求撤銷北京中衛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該決議案批准罷免及委任若干董事、監事、復職原董事會及法定代表人。該行政訴訟已轉交北京市海淀區法院（「海淀法院」）審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終止行政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中衛康虹於東城區法院對北京中衛提起另一民事起訴（「民事訴訟II」），尋求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通過有關（其中包括）變更北京中衛董事會及法人代表的若干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性及其執行。民事訴訟II之判決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獲得。東城區法院支持中衛康虹於民事訴訟II中提出的要求。

3.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法院就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向李重遠博士（本公司前任董事）、周寶義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上海匯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德豐網絡有限公司、華世、上海德意爾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各自發出傳訊令狀。上述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訴訟尚未了結及就以上訴訟並無判決。
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Li Hong Holdings Limited（「Li Hong」）的法定要求償債書，乃有關支付可贖回可轉換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合共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894,000港元）（「指稱未償還款項」）。該金額已計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法院對Li Hong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根據原訴傳票，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針對Li Hong的以下濟助：(1)頒令阻止Li Hong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而提出將本公司清盤的任何呈請；及(2)訟費。

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法院舉行，期間Li Hong已承諾不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而本公司已承諾(i)於聆訊日期起21日內向法院支付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及(ii)如法院隨後裁定Li Hong的承諾已對Li Hong或任何其他方造成損失，並決定Li Hong或該其他方須獲補償損失，本公司將遵守法院作出的任何命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法院再次舉行聆訊，並在聆訊中頒令(其中包括)，(i)Li Hong不得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清盤呈請；及(ii)向法院支付之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退回本公司。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下達之判決之理由，可得出結論本公司已表明指稱未償還款項有實質性理據存在真誠爭議，並且Li Hong提出清盤呈請屬於濫用法律程序。法院進一步指出，就本公司所提交之新資料論證了本公司之事實，即本公司之承兌票據事實上是本公司根據李博士為其自身利益(儘管未必是以其唯一或專有利益)而作出或參與之私下安排發出，並且Li Hong是作為李博士接收承兌票據之代名人。誠如判決中所述，由此就Li Hong對本公司無法強制執行承兌票據這一嚴重爭論至少必須開誠布公，因為本公司向李博士之代名人(Li Hong)發出承兌票據涉及Li Hong已知曉的李博士一方違反授信職責。判決中亦提到，基於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及／或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作為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指稱證明)，Li Hong顯然沒有針對本公司之有效訴因，因為Li Hong並非前述任一文件的簽署方，而且該等文件概無引致Li Hong可對本公司強制執行之任何合約或申索。

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

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智旺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衛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法院對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及華世(統稱「轉讓被告」)發出傳訊令狀(「令狀」)。誠如令狀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若干銀行轉讓乃由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作出或促使作出。本公司認為，前述轉讓並無明顯商業用途、非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作出、乃由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違反彼等應負本集團受信或其他責任促使作出，並且構成屬於本集團資產之不當挪用。根據令狀，本集團正尋求(其中包括)向轉讓被告頒佈多項補救措施，聲明轉讓被告持有就轉讓所收取之款項。上述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李重遠博士之抗辯及反申索已提交法院。李重遠博士之證詞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呈交法院。
6. 在本公司收到要求償債書(「要求償債書」)及經內部調查後，本公司認為該等公告所載有關HCMP2593/2016的4,000,000美元屬於本公司，理由如下：(1)本公司當時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簽立，由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協議」)據稱違反李博士的受信責任及未經授權簽立，而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就此安排為知情合謀；(2)李博士代表本公司向Li Hong簽立，由本公司(以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據稱違反李博士的受信責任、未經授權簽立及違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3)協議及貸款票據已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案件編號HCA 2549/2017，第一被告為李博士、第二被告為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及第三被告為Li Hong。根據令狀，本公司正尋求(其中包括)下列針對被告的濟助：(i)聲明由李博士簽立之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及(ii)聲明由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之貸款票據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
7.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就要求償債書而言，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傳訊令狀，要求本公司根據協議立即向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或其代名人發行一份4,0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或4,000,000美元)、利益及訟費。本公司目前正在就該事宜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令股東知悉上述事項之重大進展。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31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1名)。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312,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約為4,197,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因應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鉤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本期間內概無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有5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本期間內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文的偏離除外：

1. 根據守則第A.1.8段，本公司應就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合適的保險。本公司未能尋找到任何保險公司以於本期間內提供保險，並將繼續尋求保險公司以遵守守則。

2.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非執行董事均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中所載列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之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對全體董事之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聲明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董事變動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董事會將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尋找及委任適當人選以填補空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羽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翁羽先生、王永慶先生、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及張凡先生；八名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張松先生、邢勇先生、王梓立先生、王岳祥先生、李旭光先生、馬兆瑞先生及黃連海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祖核先生、王清友先生、鄒練先生、楊惠敏女士、辛華先生及蔣學俊先生。